

新婚姻法实施

女性如何“保”自己

从某种程度上说,女性购买保险也是婚姻危机的产物,我国的离婚率连续7年递增,今年一季度较同比更是猛增了17.1%。特别是今年8月起施行新的婚姻法,在笔者看来,男人有压力,女人更有压力,所以说,女性更应该学会保障自己的权益。

关于婚姻法的新司法解释已于今年8月13日起施行,部分解释因其“颠覆性”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争议。争论的焦点集中在房子问题上,比如,婚前个人按揭的房子,离婚时仍归个人所有;给儿子买的房子儿媳没有份,同样,给女儿买的房女婿也没有份;老公送老婆房子未过户前仍可以反悔,反之亦然;婚前一方给了首付,婚后共同还贷的房子,登记在谁的名下房子就归谁,但要给另一方补偿。

新的婚姻法到底动了谁的奶酪?传统上,婚前买房一般都是男性,所以这让本来处于劣势的女方丧失了原来有的权利,自然会引发女方的不满。

当婚姻出现问题时,女性的权益谁来保护?特别是全职太太,面临的可能是“净身出户”的风险。告诉女人们的一个道理是:靠什么,都不如靠自己。

除了学会独立、做女强人,面对生活和工作的压力和风险,如何靠自己的力量去化解风险、保障自己日后的生活呢?专家

建议,关爱自己,女性要知道的5种保险。

第一种 特殊期保险

这是针对女性特殊时期而设计的保险,最为常见的就是生育保险了。随着生活压力加大,生活节奏加快,“白骨精”、女强人几乎不可避免成为高龄产妇。加上外界环境因素,影响孕妇和胎儿健康的潜在因素增多,妇女妊娠患病的风险也越来越高。一些保险公司推出的女性健康类险种和储蓄型分红险也开始涵盖女性妊娠期疾病,提供特定保障,适合育龄女性。

由于女性妊娠期的风险概率比正常人要高得多,保险公司会对准妈妈进行严格的体检,并和保健医院取得联系,了解她们的健康情况后才准予投保。另外,此类保险一般都需要较长的观察期,通常90—180天以后才能生效。如果选择这类保险,最好在妊娠以前就投保,否则在妊娠两个月后保险公司一般会拒保。

第二种 专用型保险

女性重大疾病保险就属于这一类,香港一代巨星梅艳芳的离世,使得妇科疾病对女性正常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广泛地被知晓。女性一旦患有子宫、卵巢等女性器官方面的疾病,对其生理和心理都会造成沉重的打击。专用型保险是保险公司针对女性生理特征而设立的相关保险,专门为女性的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等疾病提供医疗保障。

第三种 呵护类保险

考虑到女性的爱美需求,一些保险公司承保当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需接受整形手术时,这种女性险可以对治疗费用进行理赔。如某女性健康的险种就比较全面地涵盖了女性易发的恶疾,保障范围还包括了意外整形手术保险,由意外导致的毁容整形手术等。

第四种 储蓄型保险

此类保险和一般不分性别的储蓄型保险相差不

大,但在设计上突出了一些“女性尊享”理念,比如会有一些免费女性体检、美容健身场所折扣等附加优惠,使此类险种像某些珠宝首饰等作为一种身份地位的象征,备受时尚白领的青睐。

第五种 理财型保险

趁职场得意,收入较高时,积极合理理财。当然,在选择保险产品时不仅要货比三家,女性还要具备成熟的判断能力,知道什么是自己真正需要的保险。(曾燕菲)

理财提醒

看年龄买女性险 保费越贵未必越好

专家建议,由于每个人生阶段所面临的挑战和风险不同,因此不同年龄女性投保侧重点应有所不同,不同的年龄段要适当调整投保的方向。

对于20多岁到30岁的单身女性,应以保障自己为前提,适合购买纯保障型寿险附加住院医疗、防癌险等健康险以及意外险。对于收入水平不高的已婚女性,可以购买意外险作为医保的补充,或投保价格较低的女性健康险。同时,由于已婚女性患妇科疾病的风险增大,可购买女性终身寿险和女性两全险。

另外在购买保险产品的时候,一定要根据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险种,并不是保费越贵越好,保障的范围和保障的额度才是衡量一张保单价值的首选因素。

专家建议,购买女性保险应遵循“双十”原则,即保险额度应以家庭整体年度收入的10倍为佳,在保费支出方面,家庭总保费支出约占家庭收入的10%为宜。女性险未必保费越贵越好。(和讯)

百年人寿山东分公司 客服节开幕

8月13日,百年人寿山东分公司客服节在济南市新闻大厦隆重开幕。这是百年人寿自2009年成立以来举办的首届客户服务节。

据介绍,本届客服节以“牵手百年,一生关爱”为主题,自8月13日启动至九月末结束,历时两个月。客服节将围绕开幕式、成立“小海豚”协会和“一保通”服务三大主题活动,推广开展五大特色服务——“全程关爱理赔”、“关爱短信”、“续期客户回访”、“走进百年系列服务”及“电话服务升级”等。通过以上活动及服务,深入推广服务理念,回馈社会与广大客户。

保险课堂

分红季来临 保险分红知多少

每年到了七八月份,很多购买了分红险产品的消费者会陆续收到保险公司发出的《红利通知书》。这时,不少人就难免会对分红数字格外在意:分红比例是多少?跟银行利率相比是不是亏了?对此,业内保险专家建议消费者不要过分“纠结”于保单分红:充分认识所购保险的保障功能,同时选择最佳的红利用途,才是最重要的。

收益率不能盲目比较

保险专家告诉笔者,对于保单分红的情况,投资者千万不要简单盲目地将产品分红作为衡量产品优劣的唯一标准:一方面不同的产品分红水平不能简单比较,另一方面也会陷入只认收益,忽视保障的误区。

首先,每张保单的红利分配要看保险公司经营情况,同时也要看保单对保险公司可分配盈利的贡献大小,比如所购买的产品、保费、保额、投保年龄、交费方式、保单年度、现金

价值等等综合因素都有所影响。也就是说,消费者购买的分红险产品不同,投保计划不一样,红利比较就无从谈起。

其次,在评估当年分红的同时,是历年分红是否稳健也非常关键,没有大的波动的分红,才能说明这家保险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是稳健的。

更为重要的是,过度强调分红收益,会让人忽视保险最本质的保障功能。事实上,消费者在购买分红险的同时,往往会附加健康、医疗、意

外等等保障,那么每次付出的保费中有很重要的一部分即是用提供保障的风险保费。这些保障是否全面,保额是否充足,才是消费者应该关注的首要因素。

保单分红设置有技巧

根据分红形式不同,分红险产品可以分为分红产品和现金分红产品两大类。两种分红方式各有所长。保险专家建议消费者根据自身需求,巧用红利分配,做到投保利益最大

化。其中,保额分红是以增加保额的形式向投保人分配红利,伴随每年的红利分配,保额会随之逐年提高,特别适合注重保障的投保人。

另外,专家提醒购买了现金分红产品的消费者,如果对现在的红利分配方式不满意,每到保单周年日的时候都可以向保险公司提出变更申请,消费者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调整。多多关注了解自己的保单,才能确保充分享受保单利益。(杨雪)

太平洋保险“金享人生保障计划”受青睐

太平洋保险新近推出的具有双重保额递增功能的保障型产品“金享人生保障计划”,在市场上受到消费者青睐。

“金享人生”由“金享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和“附加金享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组成,充分考虑到了保险消费者对抵御通胀和重大疾病保障的需求,集增长的身价保障、增长的重疾保障于一身,并兼顾一定的养老保障,从出生30天至65周岁均可投保,是性价比高、人人可享的基础型产品。

“金享人生”产品的主要功能可概括为:“双重递增,一险三用”。

“双重递增”是指“金享人生”突破性地实现了双重增长,身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都可随主险分红不断递增。增长部分的保额以超额红利形式体现,帮助客户抵御因通

货膨胀造成的寿险保额和重疾保额不足的风险,实现了人生风险的双重动态规划。而且对这一身价保额和重疾保额的双重增长,客户无需增加保费,无需后续体检,增加部分的保额也不会影响客户后续加保其他产品,让客户获得一步到位、一劳永逸的保障和安心。

“一险三用”是指“金享人生”的三大保障功能,包括直观的双重递增保额所对应的身故保障和重大疾病保障,以及第三大保障功能——养老保障。因为“金享人生”特别设计了人性化的减保功能,客户可选择在任意时间灵活减保,将递增的保额兑现为现金价值,直接或转化为养老年金使用,作为未来养老生活开支的补充,相当于给客户创造了一个与主险共享保额的、并且保额递增的养老账户,实现了“一险三用”。

“金享人生”产品特色

1. 风险防范常在心,身价保障伴一生

提供终身身价保障,为您和家人的幸福生活遮风挡雨,抵御风险,相伴一生。

2. 重疾关爱显真情,健康呵护暖融融

“金享人生”主险和附加金享重疾(即“附加金享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组成更为全面的保障计划,提供多达35种的重大疾病保障。健康有托付,患难显真情。

3. 分红复利送心意,保额年年双递增

“金享人生”主险和附加金享重疾产品组合后,身价保额和重疾保障额度将随着“金

享人生”主险每年红利的分配而不断增加,保额复利递增且免核体检,使您的保障水平实现动态增长。

4. 年金转换更灵活,养老生活乐悠悠

您可根据养老规划的需要,使用“金享人生”主险的年金转换功能,每年领取养老年金,为晚年生活增添精彩。

5. 资金周转添帮手,生活事业更从容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您急需周转资金,可使用“金享人生”主险的保单质押贷款功能或减保功能来缓解资金压力,为您的生活和事业助一臂之力。

“金享人生”投保示例

金先生,30周岁,任职于某企业,事业有成,家庭幸福,为自己投保10份“金享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和“附加金享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主险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主附险年交保费6530元,10年交清。

金先生保障利益如下:

1. 身故或全残保障:给付10万元+当时的累积红利保额+关爱金,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终止。

*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给付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当时的累积红

利保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特别红利,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终止。

2. 重疾保障:如金先生被确诊初次患附加险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给付10万元+当时的累积红利保额+关爱金,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终止。

*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患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给付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当时的累积红利保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特别红利,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终止。

红利分配:按低、中、高等红利水平计算,80岁时累积红利保额将达到28323元、41734元、60441元,此时如发生保险事故,受益人还将获得关爱金19248元、106300元、244673元。

注:1.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2. 具体内容以合同条款为准。